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 B115-3 号

致：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雷科防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雷科防务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2、雷科防务、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4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及本次交易所涉其他相关各方均已保证：其已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雷科防务、奇维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雷科防务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仅供雷科防务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雷科防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向投资者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另有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根据雷科防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雷科防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雷科防务以向奇维科技全体 3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 100% 股权，交易实施后，奇维科技成为雷科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2、雷科防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89,0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支付

雷科防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6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40%对价以现金支付。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转让奇维科技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刘升	25,131,000.00	54.63%	488,961,847.83	195,584,739.13	26,147,692
2	乔华	5,124,200.00	11.14%	99,699,108.70	39,879,643.48	5,331,503
3	罗军	4,590,000.00	9.98%	89,305,434.78	35,722,173.91	4,775,692
4	刘晓东	1,896,100.00	4.12%	36,891,510.87	14,756,604.35	1,972,808
5	杨哲	1,818,700.00	3.95%	35,385,576.09	14,154,230.43	1,892,277
6	喻淑姝	1,800,000.00	3.91%	35,021,739.13	14,008,695.65	1,872,820
7	王友群	1,675,000.00	3.64%	32,589,673.91	13,035,869.57	1,742,763
8	孟庆飏	1,463,000.00	3.18%	28,464,891.30	11,385,956.52	1,522,187
9	周丽娟	365,000.00	0.79%	7,101,630.43	2,840,652.17	379,766
10	崔建杰	254,000.00	0.55%	4,941,956.52	1,976,782.61	264,276
11	李喜军	190,000.00	0.41%	3,696,739.13	1,478,695.65	197,687
12	王勇	176,000.00	0.38%	3,424,347.83	1,369,739.13	183,120
13	杨丰波	166,000.00	0.36%	3,229,782.61	1,291,913.04	172,716
14	何健	160,000.00	0.35%	3,113,043.48	1,245,217.39	166,473
15	程亚龙	153,000.00	0.33%	2,976,847.83	1,190,739.13	159,190
16	刘向	125,000.00	0.27%	2,432,065.22	972,826.09	130,057
17	许翰杰	121,000.00	0.26%	2,354,239.13	941,695.65	125,895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转让奇维科技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8	刘亚军	115,000.00	0.25%	2,237,500.00	895,000.00	119,652
19	王丽刚	102,000.00	0.22%	1,984,565.22	793,826.09	106,127
20	张玉东	84,000.00	0.18%	1,634,347.83	653,739.13	87,398
21	高翔	80,000.00	0.17%	1,556,521.74	622,608.70	83,236
22	刘金莲	80,000.00	0.17%	1,556,521.74	622,608.70	83,236
23	刘宁	61,000.00	0.13%	1,186,847.83	474,739.13	63,468
24	乔艳	60,000.00	0.13%	1,167,391.30	466,956.52	62,427
25	王文宇	55,000.00	0.12%	1,070,108.70	428,043.48	57,225
26	廉小虎	50,000.00	0.11%	972,826.09	389,130.43	52,023
27	乔花妮	48,000.00	0.10%	933,913.04	373,565.22	49,942
28	侯红艳	40,000.00	0.09%	778,260.87	311,304.35	41,618
29	谭旭升	10,000.00	0.02%	194,565.22	77,826.09	10,405
30	李一凡	5,000.00	0.01%	97,282.61	38,913.04	5,202
31	章晓军	2,000.00	0.00%	38,913.04	15,565.22	2,081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895,000,000.00	358,000,000.00	47,860,962

2、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5.3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雷科防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3 日），雷科防务以现有总股本 317,399,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2 元/股。

3、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 89,500 万元的价格向奇维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 6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40%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5,208,15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雷科防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3 日），雷科防务以现有总股本 317,399,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2 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1.2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47,860,962 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7.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5,058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雷科防务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3日），雷科防务以现有总股本317,39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11.9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352,548股。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5,8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500
3	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5,200
4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44,500
合计		89,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雷科防务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10日，雷科防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2月4日，雷科防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议案。

3、2016年2月26日，雷科防务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奇维科技的批准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其均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与雷科防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修订版）》等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奇维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

（三）相关部门的批准

1、2016 年 1 月 4 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 100%股权。

2、2016 年 1 月 27 日，国防科工局批准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 号），核准向奇维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52,54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律条件，交易各方可以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一）奇维科技从全国股转系统退市和变更公司形式

1、奇维科技从全国股转系统退市

奇维科技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向

全国股转系统提出退市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12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此，奇维科技已经从全国股转系统退市。

2、变更公司形式

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奇维科技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相关记载如下：

名 称：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升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二）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奇维科技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向奇维科技核发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奇维科技 100%股权已经变更至雷科防务名下，奇维科技成为雷科防务全资子公司。

2、奇维科技最新《营业执照》记载情况

名 称：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升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雷科防务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修订版）》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雷科防务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对奇维科技业绩作出承诺的补偿

义务人在奇维科技业绩不足承诺时实施补偿等），并继续履行其因本次交易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承诺事项。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52,548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雷科防务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协议和有关承诺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及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5、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居建平：_____

负责人：_____

陈晓玲：_____

(王 凡)

邵 斌：_____

2016 年 6 月 22 日